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双向输送的槽式运行部件	ZL 2017 1 1475060.9	2024-02-02	2017-12-29	20 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中频淬火机	ZL 2018 1 0330030.7	2024-02-02	2018-04-13	20 年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发明专利一涉及建材输送机械技术领域，提出了一种具有双向输送的槽式运行部件，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槽式输送机所用的运行部件只能水平和倾斜单向输送，局限性较大的问题。本发明结构简单合理，由带脚下料槽、无脚下料槽、上料槽、链轮和两条链条组合而成，输送能力大，制作维护方便，适合水平双向输送。根据链条的内外链板折弯高度不同设计，确保上料槽两折弯边与带脚下料槽、无脚下料槽贴合，且独特的链轮设计，保障了相邻内外链节条共线，在转过链轮时上料槽上的第二折弯边与带脚下料槽、无脚下料槽贴合，确保物料不能从料槽底部漏出。

发明专利二涉及齿轮加工的技术领域。淬火冷却为齿轮生产中的重要工艺，其对齿轮精度和质量有着显著影响。现有淬火设备无法根据齿轮大小进行调节，并且只能适应一种齿形的齿轮。本发明专利提出了一种齿轮中频淬火机，与现有技术相比，做到齿轮的均匀冷却，可以大幅度减小齿轮的变形量，并提高其变形规律性，改善齿轮质量。能够根据齿轮的大小进行调节，并且适用于直齿和斜齿的齿轮，提高了适应范围，提高劳动生产率。本发明专利已实际应用于本公司零部件加工。

公司深耕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终止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华联”）关于终止清算的通知，蓝思华联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终止清算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1、我司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设立了蓝思华联。2023 年 6 月 27 日蓝思华联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注销暨启动清算程序的议案》，决议解散蓝思华联。我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2024 年 2 月 5 日，蓝思华联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原定的公司清算活动，解散已成立的清算组，同时撤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做的清算组备案及针对债权人的相关公告。自即日起，我公司将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继续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二、蓝思华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595499137Y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C 区

法定代表人：饶桥兵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制、生产和经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 万元	49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5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2352881.99 元，净资产为 22128489.34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442634.46 元，净利润-61906.67 元。

二、对我司的影响

蓝思华联为我司的参股企业，不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蓝思华联终止清算注销对我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此次终止清算注销不会对我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参股公司的信息变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清算的通知

2、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4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92	20.81
2	蒋仕波	7,751,625	1.70
3	王建春	7,591,463	1.67
4	陈路	7,460,000	1.64
5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5,772,100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郭幼金	5,769,700	1.27
7	褚凤琦	4,350,000	0.96
8	黄世霖	4,320,600	0.9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284,155	0.94
10	曾智斌	4,238,800	0.93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88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 42,70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84%，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 31 件，金额合计约 16,572.35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57 件，金额合计约 26,129.18 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 29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5,092.16 万元。已结案件中，主诉案件 2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88.35 万元，其中，1 宗为劳动争议纠纷，1 宗为总包合同纠纷，公司均胜诉。

被诉案件 27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5003.81 万元，其中，1 宗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裁决公司需对 5.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1 宗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公司及所属公司需支付货款本金 178.58 万元，违约金 35.46 万元；8 宗买卖合同纠纷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 301.42 万元，300.70 万元为货款本金，0.72 万元为案件受理费。其他 17 宗被诉案件以原告撤诉或法院判决结案，公司及所属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

上述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结案件外，其余案件尚未审结，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还律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1,689.51	一审
2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黄满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其他案由	1,634.64	原告撤诉，已结案
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恒大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平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冕投资有限公司	无	总承包合同纠纷	1,157.50	一审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珠海赫瀚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无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2,776.47	一审
5	2023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分包工程合同纠纷	2,886.15	一审
6	2023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其他案由	1,243.20	一审
7	2023 年 12 月 8 日	刘保清	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其他案由	2,000.00	原告撤诉，已结案
8	2024 年 1 月 18 日	广东深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8.48	一审
9	2024 年 1 月 23 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铜川美佳华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美佳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纠纷	7,491.22	一审

注：1.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79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 19,874.36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058.21 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18 年、2019 年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1581.54 万元，本次终审判决增加损失 476.67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10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 2 号】，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 亿元；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所有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澄清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 2 号】，判决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停止侵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400 万元、赔偿原告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3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35,444 元以及司法鉴定费 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1 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900 万元、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3、驳回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96800 元，由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负担 1095771 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1029 元。本案司法鉴定费人民币 88 万元，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96800 元，由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负担 1095771 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102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1、公司已在 2018 年、2019 年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1,581.54 万元，本次终审判决增加损失 476.67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

2、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届满，二审法院已一并予以改判，本次判决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大信事务所原指派连伟先生、刘娇娜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刘娇娜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指派罗学进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连伟、罗学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罗学进，202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 11 月入职大信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罗学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罗学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18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48,381,671.25 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48,381,671.25 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7,593,335 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593,33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7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7,593,3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1%。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4-00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 418 万元。

●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10,560.6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62,032.27 万元（含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451,471.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90%。2024 年 1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4 年 1 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6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担保金额 30.5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5 亿元；合营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3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 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3-028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5 号）。

（二）2024 年 1 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岸支行偿还了 1,650 万元贷款，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59.24 万元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762.27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2,671.51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2.93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2.93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黔江分行偿还了 700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7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418 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418	2024-1-22	80,000	6,493.59	72,551.61	77.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 22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64,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8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0,8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40,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36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8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4.1.19-2025.1.1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62,032.27 万元（含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451,471.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90%。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矿业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然资储备字[2024]002 号），经审查，银都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

二、本次通过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然资储评字[2024]001 号），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银都矿业“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43 平方公里）范围内资源量为：

共生铅锌银矿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204.9 万吨，银金属量 212 吨，平均品位 119.50 克/吨；铅金属量 20,912 吨，平均品位 1.19%；锌金属量 41,874 吨，平均品位 2.09%。

伴生组份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186 万吨，银金属量 7 吨，平均品位 32.41 克/吨；铅金属量 453 吨，平均品位 0.17%；锌金属量 218 吨，平均品位 0.45%；铜金属量 1,500 吨，平均品位 0.1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 62.96%的股份，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审备案的勘查区位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的北部，且探矿权与采矿权两区坐标属无缝相连，矿业权人均为银都矿业，本次银都矿业申请的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完成标志着银都矿业外围探矿增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将积极推进银都矿业的矿业权整合，增加银都矿业的矿山可开采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仝德良先生、粟立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仝德良先生、粟立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仝德良先生、粟立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仝德良先生、粟立钟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维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日，徐维栋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徐维栋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徐维栋先生的通知，徐维栋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童永胜	是	3,100,000	3.26%	0.62%	2023/02/21	2024/02/0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